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即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

司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41亿元的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融资效率，保证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完成，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外，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62%。该事项已于2018年1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贸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期限：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业务授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998.08.24	梁靖浩	珠海	房地产开发	4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商场经营管理;商业项目策划、商业活动推广。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8-037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的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剑、郭健刚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法部

邮政编码：51918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16，投票简称为“世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临时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请股东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6、到期日：2019年4月1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8、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出资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5%。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公司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

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54%；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0%。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8年版)》、《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108)。2018年11月3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

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97,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46.18元/股的价格(经2017年度权益分

派及2018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45.0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6,424,879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公司总股本减至821,243,960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5月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

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

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北京城市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等28家单位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京人社专发[2018]222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理工雷科等28家单位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理工雷科本次获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对理工雷科技术创新能力及人才培养能力的充分肯定。理工雷科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

于博士后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博士后科研工作机制，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公司将通过该工作站增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雷达、导航、航天等科研领域，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9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函告，获悉瑞琪投资因其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0万 2018-1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6.29%	融资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瑞琪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68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655万股的12.44%；瑞琪投资本次质押1700万股，占其总

持股的36.29%，占总股本的4.51%。本次质押完成后，瑞琪投资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700万股，占其总持股的36.29%，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瑞琪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7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中黄松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松	是	4,300	2017年8月9日	2018年11月2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8%
黄松	是	3,487	2017年8月9日	2018年12月0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1%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松	是	8,054	2018年11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3%	融资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421.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0%；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7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

黄松先生、白明根先生和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27.8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982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3%。

四、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根、肖荣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黄松、白明根、肖荣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